

擬 廢 止 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<p>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</p>	<p>一、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臺北市政府（六七）府法三字第三三一四五號令發布。</p> <p>二、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臺北市政府（七三）府法三字第三四八二六號令修正發布。</p> <p>三、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（八九）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五四六八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。</p> <p>四、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（九三）府法三字第〇九三一二七二四一〇〇號令修正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府住宅政策，本市國民住宅基金轉為住宅基金，擬制定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。</p> <p>二、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得廢止之，爰擬予廢止本辦法。</p>